

花蓮縣115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暨推展相關工作實需辦理。
- 二、依據國防部115年1月22日國政文心字第國政文心字第11550010342號函頒「民國115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國人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由本府（地方主管機關）整合所屬局（處）、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及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效融合有形戰力、精神意志與民間資源，形成堅實的整體防衛能量。

參、執行重點：

針對「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等項目，整合教育處、人事處、民政處、文化局、觀光處、行研處、社會處及公所、民間組織等相關單位人力、資源，將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效益最大化。

肆、工作規劃：

一、學校教育：(教育處、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項 目	執 行 重 點
第九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	協助宣導邀請地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寒、暑期戰鬥營	透過本府官方網站等資源，協助建置各營隊活動資訊鏈結、活動簡章傳散宣導，並刊播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之相關訊息及文宣素材。
南沙研習營	配合國防部來函宣導周知，並函文大專院校，鼓勵所屬博（碩）士及大四、大三學生報名參加。

二、社會教育：(民政處/行研處/各鄉鎮市公所)

項 目	執 行 重 點
「走入鄉里」活動	協助主辦單位活動場地申請、協助刊播活動相關訊息及文宣素材，並邀請活動周邊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地方仕紳、民眾共同參與。
「走入社會」活動	<p>(一) 結合村里鄰長訓練時機，由國防部遴派具國防安全專業之學者專家單位或薦訓並取得專長師資實施講座，年度至少辦理1場次。</p> <p>(二) 運用機關內部刊物、所屬報社、電臺、網路多媒體資源等管道，報導活動成效，並對轄內民間企業與社會（職業）團體進行推廣宣傳。</p>

	<p>(三) 將活動成效與記實資料，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佐證資料運用。</p>
結合民間活動，推展全民國防	<p>(一)透過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網際網路平臺及公益媒體通路資源，協助刊播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之相關訊息及文宣素材。</p> <p>(二)宣導邀請鄰近轄區民眾共同參與活動。</p>
「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	<p>(一)依規劃員額，繕造薦報培訓人員名冊，於講習前兩個月函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綜辦。</p> <p>(二)核予培訓人員公（差）假，所需差旅費依所屬單位現行規定辦理；另公務人員完成講習課程後，核予終身學習時數。</p> <p>(三)鼓勵民間具意願人士參與培訓講習，並運用完訓取得資格之師資辦理走入社會活動。</p> <p>(四)統計年度執行場次、時數、授課人次等，納入「全民國防教育貢獻獎」評選項目。</p>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	協助運用社群媒體分享活動內容，各項推播成效將納入考核評鑑要項。
國防知性之旅	<p>(一) 鼓勵所屬公務人員、民眾及學生踴躍參與活動，並結合單位入口網站等資源、公(民)營傳媒等傳播管道，擴大宣傳廣度，增進成效。</p> <p>(二) 鏈結所轄機關(構)、公營企業、學校及村里鄰文宣資源，公布各項活動訊息暨影音託播相關事宜，以擴大教育宣導成效。</p>
強化網際網路平臺運用	協助於本府網站推廣全民國防教育重要活動，並運用所屬機關網路資源共同推廣。

三、在職教育：(民政處/人事處)

項目	執行重點
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p>(一) 先期規劃課程實施方式，並調查所屬各級機關(構)授課需求，協助推動轄屬鄉、鎮、市、區公所、公營企業及公立學校等單位，申請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巡迴宣導，以落實基層公務員宣教成效。</p>

	(二)本府年度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時數(如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
--	--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文化局/觀光、農業處)

項 目	執 行 重 點
結合觀光導覽，宣導文物保護	<p>(一)遴薦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透過所屬觀光事業發展部門，將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等地點納入旅遊景點規劃及宣導摺頁，增進地方觀光產值。</p> <p>(二)鼓勵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結合轄內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適時辦理參訪活動，推廣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p>

五、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評鑑及表揚：(民政處)

項 目	執 行 重 點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	鼓勵所屬單位及個人薦報，並完成初評作業，足額薦報國防部辦理評選作業。

114-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	針對114年未獲評優良之14個縣（市）單位，績序前二分之一單位（桃園市、臺北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花蓮縣、連江縣）於6月1日前，將114年考核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情形函文國防部備查。
---------------------------------	--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